2027 林燈盃英語文表達力競賽簡章

2027 第 7 屆「林燈盃」英語文表達力競賽

Beyond the Horizon with Your Mind!

壹、活動宗旨

藉由英語文表達力競賽，鼓勵學生練習英語口語表達與邏輯組織規劃能力，培育學生英語文素養，並提供互相觀摩機會，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與競爭力，體現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回饋鄉里、培育在地人才之宗旨。

本屆自 2027 年起擴大全國辦理規模，決賽移至國立宜蘭大學辦理，並結合大學端學術專業，為入圍決賽隊伍辦理賽前表達力工作坊。

貳、辦理單位

辦理身分	單位
承辦單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參、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初賽

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2027/1/3）23:59 止，上傳影片並完成線上報名。

二、決賽

民國 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2027/3/6）09:00–16:30，國立宜蘭大學（確切場地以決賽前通知為準）。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另行公告。

肆、參加對象

一、高中組

國內各高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學生，每隊 2–4 人，每校不限隊數，亦可跨高中組隊，一位學生以參加一個隊伍為限。

二、高職組

國內各高職、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之在學學生，每隊 2–4 人，每校不限隊數，亦可跨高職、專科學校組隊，一位學生以參加一個隊伍為限。

三、國中組

宜蘭縣內七至九年級之在學學生，每隊 2–4 人，每校不限隊數，亦可跨校組隊，一位學生以參加一個隊伍為限。

四、不得參加之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3 年以上者。

(二)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三) 具備雙重國籍，且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伍、比賽主題

一、初賽主題

請隊伍依組別主題拍攝影片參賽。

(一) 高中/職組：

My Phone Knows Me Better Than My Best Friend

說明：Your best friend knows your favorite food, personality and even your secrets, but your phone knows your searches, favorite videos, and daily habits. So, who really knows you better?

Please prepare a creative and humorous presentation by addressing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What does your phone know about you?

2. What does your best friend know that your phone doesn't?

3. If your phone could speak, what embarrassing secrets would it reveal?

4. Can technology truly understand you, or just predict your behaviors?

5. Who knows you better—your phone or your best friend? Why?

Be creative! Use funny examples, personal stories, or imaginary conversations with your phone to entertain your audience.

(二) 國中組：

Three Creative Ways to Stay Awake in Class

說明：Have you ever struggled to stay awake during a long afternoon class? Think of three clever, funny, or unusual ways to keep yourself awake. Explain how each idea works and why you think it would be effective. Feel free to use humor, imagination, or your own classroom experiences!

二、決賽主題

請以繳交之初賽影片為基礎，發展出一份更深入、完整的簡報上台呈現；決賽簡報內不得播放初賽影片之全部或任何片段。由於初賽與決賽評審高度重疊，若決賽簡報與初賽影片內容相同且缺乏新意，可能影響成績，請參賽隊伍自行斟酌。

陸、比賽方式

一、初賽

參賽隊伍以英文依各組別主題拍攝短片並上傳至影音平台，影片須切合主題，不限呈現方式及內容。評審將擇優錄取隊伍晉級決賽。

(一) 報名方式

民國 115 年 11 月 26日（星期四）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23:59 止，上傳符合格式之初賽影片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並填妥線上報名表單（含上傳影片連結）。

報名網址：https://bit.ly/2027LintengCup　QR Code：

(二) 注意事項

1. 影片長度以 1–2 分鐘為限。影片長度不到 1 分鐘或超過 2 分鐘者，不符合參賽資格。

(1) 影片標題：**2027 林燈盃 - 組別 - 隊名**

（例：2027 林燈盃-高中組-OO 隊、2027 林燈盃-高職組-OO 隊、2027 林燈盃-國中組-OO 隊）

(2) 請確保影片連結於評審期間內保持有效，並設定為「不公開」，不可設為「私人」。

(3) 每位參賽者皆須入鏡發言，請勿配戴口罩及其他遮蔽臉部之配件。

(4) 影片中不得透露就讀學校相關資訊，如校徽、文字、制服、校內明顯可判斷之建物裝飾。若影片中出現或提示學校資訊，該隊將失去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5) 影片須一鏡到底，不可使用任何後製，包含配音、字幕、剪輯、特效、濾鏡、合成及其他拍攝完畢後增刪內容之處理，亦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製作影像、聲音或虛擬人物。

2. 隊伍應自行確認影片之畫質與收音清晰、無雜音，並可完整播放。因影片無法播放，或音質、畫質不佳導致評分困難者，將影響評分甚至喪失參賽資格，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更換。

3. 符合上述規定下，影片內容及呈現方式不限。初賽影片僅供初賽評選，決賽簡報不得播放初賽影片之全部或任何片段。

4. 送出報名表後，請至 Google 信箱確認表單自動回條。若未收到，即為報名不成功，請再次填寫。

5. 報名完成後，如需確認報名狀況，請來信至承辦人信箱（YLSHxLINTENG@gapp.ylsh.ilc.edu.tw）詢問。

(三) 錄取隊數

高中組擇優錄取 8 隊、高職組擇優錄取 8 隊、國中組擇優錄取 6 隊，分別進入決賽，合計最多 22 隊。各組決賽資格得不足額錄取，評分項目請見第捌點。

(四) 決賽名單

民國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8:00 前，公布於宜中人Facebook粉絲專頁及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官方網站。整體綜合評語將與決賽名單一併公告。決賽現場事宜將於決賽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表單所填信箱。

二、決賽

由隊伍依各組別主題，以英語文進行現場簡報發表。

(一) 比賽形式

1. 參賽者自行播放簡報，並使用會場提供之簡報筆。

2. 高中組、高職組：

(1) 器材及簡報存取設定時間：每隊 1 分鐘。

(2) 發表時間：每隊 7 至 8 分鐘。7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7 分 30 秒響短鈴兩聲，8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8 分鐘長鈴響後，參賽者須立刻停止報告、下台並關閉簡報。

(3) 扣分標準：發表時間不足 7 分鐘，每少 30 秒，扣總分 0.5 分。例如：AA 隊 6 分 40 秒，不扣分；BB 隊 6 分 25 秒，扣總分 0.5 分；CC 隊 5 分 55 秒，扣總分 1 分。

3. 國中組：

(1) 器材及簡報存取設定時間：每隊 1 分鐘。

(2) 發表時間：每隊 5 至 6 分鐘。5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5 分 30 秒響短鈴兩聲，6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6 分鐘長鈴響後，參賽者須立刻停止報告、下台並關閉簡報。

(3) 扣分標準：發表時間不足 5 分鐘，每少 30 秒，扣總分 0.5 分。例如：AA 隊 4 分 40 秒，不扣分；BB 隊 4 分 25 秒，扣總分 0.5 分；CC 隊 3 分 50 秒，扣總分 1 分。

(二) 發表規定

1. 簡報若引用文獻或參考資料，須註明出處，未註明者將失去比賽資格。

2. 決賽不得更換成員；出席未達 2 人者視同棄賽。若有成員缺席，決賽分數將扣團隊合作分數 1 分。成員無法出席者，請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來信告知。

3. 投影片須由參賽者原創製作並自行播放操作，且小組成員每人皆須上台發言。違反者將失去比賽資格。

(三) 決賽注意事項

1. 報到

決賽當日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身分。若無法提出在學身分證明，不得入場比賽。

2. 簡報

(1) 請於民國 116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23:59 前，將簡報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YLSHxLINTENG@gapp.ylsh.ilc.edu.tw）。決賽當日之簡報內容，以此事先繳交之檔案為準。簡報檔如因特殊字型等因素無法正常播放，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請改提供 PDF 檔；決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存取檔案。

(2) 播放設備由承辦單位提供。現場有無線麥克風、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及簡報筆各若干，確切數量於決賽前通知。

(3) 簡報格式不拘，建議以 PowerPoint 檔為佳。現場電腦設備為 Windows 系統，僅提供基本字型。當天現場簡報不得進行任何編輯或更改。

3. 道具及音響

比賽現場將提供音響等播音設備。舞台上無椅子、放置道具之平台等。若有道具，請自行存放於各隊座位，以不影響比賽進行及其他隊伍為原則。

4. 比賽流程

(1)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於全體報到完畢後於現場公布。

(2) 比賽依叫號進行，隊伍上場前須先至會場外準備區預備。

(3) 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全體參賽者須全程出席參加。

(4) 上午場為國中組與高中組比賽，下午場為高職組比賽。

(5) 為符合活動宗旨、鼓勵學生互相學習觀摩，同一場次參賽隊伍須於座位區觀賽。擅自離場隊伍，將扣總分 1 分。

(6) 比賽時間表（暫訂，如有變動依決賽前通知為主）：

時間	**典禮項目**
09:00–09:20	報到
09:20–09:50	開幕典禮
09:50–10:30	國中組比賽
10:50–12:10	高中組比賽
12:1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高職組比賽
15:00–16:00	評審時間／點心時間
16:00–16:30	閉幕暨頒獎典禮

5. 服裝及場地

(1) 上台發表時，請移除口罩等遮蔽臉部之配件。

(2) 當天穿著可依據決賽呈現方式安排，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可辨認學校名稱之服裝。

(3) 決賽會場內禁止飲食，請勿攜帶水以外之食物飲料入場。如需飲食請至會場外或休息室。

6. 觀賽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請於座位上觀賽，非參賽選手之陪同人員請於後方觀眾區觀賽。

(2) 各隊伍至多 3 位陪同人員可進場。

(3) 觀賽時請保持安靜，並僅於換場時移動，避免影響賽程進行。

7. 交通與保險

(1) 決賽當日由承辦單位安排學生接駁，路線、班次及搭乘地點於決賽前通知。未搭乘接駁之隊伍請自行前往會場。

(2) 承辦單位為決賽當日參賽學生、工作人員及學生志工辦理活動保險。

(四) 參賽者聲明

參賽者若有任一下列情形者，須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承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獎項（含獎金、獎狀）：

1. 參賽者所提報之各項資料不實者。

2. 參賽作品涉及剽竊、抄襲，或其他侵犯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3. 於比賽期間影響其他參賽者，造成比賽不公之行為。

(五) 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公告於宜中人Facebook粉絲專頁及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官方網站。

柒、賽前表達力工作坊

為協助入圍決賽隊伍深化簡報內容與表達技巧，由協辦單位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於決賽前辦理賽前表達力工作坊，預計於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於國立宜蘭大學辦理。

工作坊內容包含評分規準說明、簡報架構與表達指導。入圍決賽隊伍得免費報名參加，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隨決賽入圍通知一併寄送。

捌、評分標準

初賽及決賽評分項目皆同。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內容 Content	40%	Originality、Organization、Correctness、Effectiveness
表達能力 Delivery	30%	Physical、Voice、Manner
英語能力 Fluency	20%	Speech rate and continuity
團隊合作 Teamwork	10%	Team cohesion、Team cooperation

評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大學教授、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

初賽採影片審查，承辦單位將於公布決賽名單時，一併公布整體綜合評語，說明入選隊伍之共同優點及未入選隊伍之常見待改進事項，恕不另行提供各隊個別評語。決賽採現場評選，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兩組評審團，由評審當場講評。

玖、獎勵辦法

初賽選出高中組 8 隊、高職組 8 隊及國中組 6 隊成為決賽隊伍。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入圍決賽參賽者頒發參賽證明。

組別	獎項	隊數	每隊獎金（新臺幣）	獎狀
高中組	特優	1 隊	30,000 元	每人一張
高中組	優等	2 隊	16,000 元	每人一張
高中組	佳作	1–3 隊	5,000 元	每人一張
高職組	特優	1 隊	30,000 元	每人一張
高職組	優等	2 隊	16,000 元	每人一張
高職組	佳作	1–3 隊	5,000 元	每人一張
國中組	特優	1 隊	20,000 元	每人一張
國中組	優等	1 隊	10,000 元	每人一張
國中組	佳作	1–2 隊	5,000 元	每人一張

頒獎於決賽當日閉幕典禮辦理。獎金依承辦單位核銷程序發給，得獎隊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拾、比賽時程

時程	日期
初賽報名	民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23:59 前，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影片連結
初賽評選結果公布	民國 1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8:00 前，於宜中人 Facebook粉絲專頁及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官網公告
賽前表達力工作坊	民國 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於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詳細資訊隨入圍決賽通知寄送。
決賽簡報檔收件	民國 116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23:59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YLSHxLINTENG@gapp.ylsh.ilc.edu.tw）
現場決賽	民國 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09:00–16:30，國立宜蘭大學
頒獎	民國 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決賽當天閉幕典禮頒獎

拾壹、個人資料保護與成果運用

一、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競賽所屬計畫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於辦理本競賽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就讀學校、年級、聯絡方式、參賽作品及評分紀錄。

二、報名即視為同意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及成果彙整之必要範圍內使用前述資料。未成年參賽者應另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競賽期間所拍攝之影像、參賽作品及可識別之成果，於對外公開前由承辦單位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未成年者並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四、參賽資料之保存期限以達成本競賽目的所需期間為限，期限屆滿後依承辦單位程序刪除或銷毀。

拾貳、AI 使用揭露

一、本競賽初賽影片依「影片規定」不得使用後製及生成式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製作影像、聲音或虛擬人物，該規定不因本項揭露而變動。

二、除前款影片規定外，競賽內容（如發想、腳本、文案、資料整理、簡報製作等）未另設限制；惟本競賽重視參賽者之原創思考與實際投入，主辦單位並不鼓勵過度依賴 AI 工具。

三、為了解參賽者之使用情形，承辦單位於初賽報名表單設置 AI 使用揭露題項，複賽階段另提供紙本揭露表，請參賽者據實填寫。揭露內容包括是否使用 AI 工具、工具類型及使用範圍；複賽得另請補充使用細節，並由代表人簽名確認。

四、本項揭露僅作為統計及了解參賽趨勢之用，不影響參賽資格及評審結果，亦不因使用或未使用 AI 而有加減分；惟違反第一款影片規定者，仍依競賽規則辦理。

五、參賽者對其作品內容之正確性及著作權歸屬負責，使用 AI 工具產出之內容，應自行確認未侵害他人權利，並遵守各工具之使用條款。

六、本項揭露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依前條（拾壹）規定辦理；統計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不公開個別組別或個人之揭露內容。

拾參、聯絡方式

項目	**內容**
承辦單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承辦人	林燈英語人才深耕培育計畫 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	03-9324153 # 153, 154
電子郵件	YLSHxLINTENG@gapp.ylsh.ilc.edu.tw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